公然侮辱是否除罪 憲法法庭開言詞辯論庭

2023-12-25/中央社

新聞內容摘要

媒體人馮光遠、作家張大春等人因涉及刑法 公然侮辱罪遭判刑,他們認為公然侮辱罪侵害憲 法保障的言論自由,聲請釋憲。憲法法庭今天召 開言詞辯論庭,邀請聲請人與關係機關等到庭陳 述。

馮光遠發表公開言論,分別被前文建會主委 盛治仁、前國安會秘書長金溥聰提起刑事自訴, 法院依公然侮辱罪判處有罪確定;張大春也因評 論已故媒體人劉駿耀,被法院判處有罪確定。

馮、張及多名案件當事人、法院刑事庭認 為,刑法公然侮辱罪違反憲法言論自由、人身自 由、法律明確性原則,更悖離公民與政治權利國 際公約等,有違憲之虞,分別聲請釋憲或法規範 憲法審查。

涉及爭點

- 1.刑法第 309 條(下稱系爭規定)第 1 項 之公然侮辱罪規定及第 2 項以強暴方式 犯公然侮辱罪,是否侵害憲法第 11 條所 保障之言論自由?系爭規定所欲保護之 法益為何?
- 2.侮辱言論表達媒介之差異(如網路)是 否影響系爭規定第1項合憲性之判斷?
- 3. 系爭規定第 1 項公然侮辱罪及第 2 項以 強暴方式犯公然侮辱罪之規範,是否違 反法律明確性原則?
- 4.若認系爭規定合憲,其欲處罰之言論範 圍是否應予限縮?(如限於仇恨性言論 或挑釁性言論)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